

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贺兰县社保中心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面提升社保服务效能、打造阳光社保的重要抓手，摆在重要位置。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建立了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股室按工作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要求，厘清相关工作人员职责和任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系报送工作。同时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培训工作。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增强干部职工抓落实的责任意识。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贺兰县社保中心公开政府信息共 1066 条。其中：1. 通过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 144 条，包括部门动态 113 条、

公示公告 16 条、财政预决算 1 条、社会保险 8 条、机构职能 3 条、部门文件 2 条、工作总结 1 条。2. 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806 条。3. 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公开信息 116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贺兰县社保中心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深入推进“五公开”。贺兰县社保中心严格按照《贺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深入推进“五公开”，让参保群众参与监督。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理顺机制，配强队伍。各股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摆在落实社会保险工作，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干部职工培训科目，加强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贺兰县社保中心微博、12345 热线等平台答复群众反映问题，其中领导接访 7 次，12345 热线回复舆情 55 件，每日接待群众咨询约 150 人次，每日接听解答政策电话约 60 通，所有来电来信来访均及时按政策处理。

3. 提升服务公开水平。社会保险工作是最具广泛性的群众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贺兰县社保中心把工作

着力点放在了抓公开载体上：一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印制宣传册等载体，将一些政策性较强、群众比较关注、社会比较敏感的热点问题、政策法规以及办事程序向社会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社会保险文件和政策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在政务大厅窗口、单位政务公开栏、魅力贺兰播出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途径、降费减负政策；主动与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沟通，发布政策解读和公告 40 条，发挥主流媒体的主力军作用。开通抖音，利用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网报 QQ 群等平台，宣传各类社保信息 171 条，发挥好新兴媒体的生力军作用。二是利用“三进”“三必谈”“三送五进”“政府开放日”“社会保险政策集中宣传日”和企业日常稽核工作，实地宣传政策 150 次，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印发宣传册、宣传单等形式，深入企业、街道、乡镇宣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等社会保险政策，将社会保险待遇、财政补贴、丧葬补助、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群众关心的政策宣传到位，为群众解答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方面的问题，让群众全面、深入了解社会保险政策，顺利办理有关手续。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通过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实时更新贺兰县社保中心信息公开内容，指定专人具体承办信息公开工作及平台的栏目维护，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做到各栏目更新及时。二是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主动、及时、规范信息的发布，妥善处理好依申请公开，严格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措施，对拟公开的内容在公开前经过审议小组审议，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可靠。在社保中心稽核股办公室，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悬挂标识，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完善查阅信息档案的建立工作和制定信息查阅室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查阅的严肃性和保密性，规范了信息查阅流程，方便了群众查阅。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一是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我中心的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为了加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评优评先考核内容，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二是研究制定了《贺兰县社保中心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贺兰县社保中心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等，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程序、时限，全面推进“五公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开形式上，坚持注重实效，针对不同内容确定公开形式，在公开内容上，力求全面真实。

2. 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为全面推进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中心主要领导传达学习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等制度作为工作重点，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严格按

制度办事，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构建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促进社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但在制度执行时不严格。二是社会保险政策解读少，大部分社会保险政策文件为转发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局文件，没有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三是信息公开不均衡，部门动态更新频繁，工作总结、社会保险等栏目更新较少，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具有滞后性，失去了公开的意义。四是为社会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落实。二是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对已制定的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做好与区市对接工作，对于一些政策性较强、群众比较关注、社会比较敏感的热点问题、政策法规以及办事程序，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审批，

通过后全部及时公开。**四是**均衡、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尤其加大社会保险栏目更新力度，争取第一时间向群众发布社会保险最新政策。**五是**加强宣传工作。对涉及面广、群众密切关注的重大事项在电视台、贺兰发布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使群众全面了解我中心的各项工作办理的程序、时限及办理结果等。**六是**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民互动。广泛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我中心服务功能和内容进一步完善，依据公开要求收集整理更加丰富的相关信息内容，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率、时效性，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同时创新公开方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服务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贺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2022 年，我单位对照《贺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大力加强网站栏目信息保障、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制定并公开社保中心公共服务事项，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制定办事指南，及时对我中心所承办事项、办事程序、所需材料、办事条件、办结时限、经办人员、办事纪律、投诉方法等进行全面公开，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监督。《要点》各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一是加强涉及财政领域的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开。发布相关帮扶政策及抓好政策精准解读，发布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及延续实施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助企纾困。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准确了解政策。**二是**抓好政策咨询服务，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传播媒介，转发转载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四是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五是加强考核管理，建立任务台账。六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地位，社保中心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公示等权威信息，确保在政府门户网站首发。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社保中心每半年按时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网络工作群清理报表。七是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总纲，严格执行系列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上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做好社保中心在县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上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查和审校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